**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建设费用的 40%;初验后支付建设费用30%;终验后支付建设费用2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所有尾款。

**五、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免费的系统软件维保服务，包括软件版本免费升级和人工服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采购任务；

（2）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3）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4）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采购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真实反映结果，并撰写相关报告。

（5）配合相关测评单位做好测评及整改工作。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如有）

**八、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等。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招标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服务响应：系统发生异常，5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一、验收**

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系统的验收和交付按照陕政数据〔2023〕6号文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系统验收清单。

**十二、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自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期一年，并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2.投标人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小时。修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十三、知识产权**

软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原代码提交。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 （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